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川交发〔2019〕33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 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各高速公路投资人：

《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第 5 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 年 11 月 13 日印发的《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高速公路投资人的投资行为，增强投资人诚信和守法意识，引导高速公路投资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高速公路投资人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投资人是指成立满三年，已经或拟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活动的各类投资主体。

投资人信用是指投资人在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活动中的履约能力、履约意愿、守信程度及由之形成的社会声誉。

第三条 我省高速公路实行投资人信用评价制度。

交通运输厅根据投资人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阶段的从业行为对其进行信用评价并公布信用评价结果。

第四条 我省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动态管理、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五条 我省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评价工作，汇总投资人信用基本情况，审定并公布投资人信用评价结果。

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投资人的日常信用管理、年度信用初评、动态信用信息上报工作。

第六条 投资人的不良信用记录主要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交通、信用四川、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各地各领域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渠道获取。

第二章 信用分级和评价方式

第七条 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等级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划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评分（X）及释义分别为：

AA 级： $X \geq 95$ 分，企业信用好，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高；

A 级： $85 \text{ 分} \leq X < 95 \text{ 分}$ ，企业信用较好，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较高；

B 级： $75 \text{ 分} \leq X < 85 \text{ 分}$ ，企业信用一般，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一般；

C 级：60 分 $\leq$ X<75 分，企业信用较差，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较低；

D 级：X<60 分，企业信用差，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低。

第八条 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评价分为初次信用评价、年度信用评价和动态信用评价。

初次信用评价是指对第一次进入我省高速公路投资市场的投资人进行的即时信用评价。

年度信用评价是指综合各自然年内投资人在各投资项目的信用情况，对投资人进行的定期信用评价。

动态信用评价是指对信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投资人进行的实时信用评价。

第三章 评价程序和评价方法

第九条 初次信用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投资人向交通运输厅提出信用评价申请，交通运输厅依据《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初次信用评价评分标准》（附件 1）审定信用等级。

第十条 年度信用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初评、审定二级程序进行。项目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局依据《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年度信用评价评分标准》（附件 2）中“投资人项目履约状况综合评价”（附件 2 表 1）进行初评（跨市（州）的项目，由各相关市（州）交通运输局分别初评）；交通运输厅根据各市（州）初评结果和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结

合“投资人履约能力及履约意愿综合评价”（附件2表2）审定信用等级。

第十一条 动态信用评价采用负面清单评价法，交通运输厅根据相关单位和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直接审定、调整投资人信用等级。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评价实行公示公告制度。信用评价结果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jtt.sc.gov.cn）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查询，公示期限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查处理后，向社会公告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被评价单位对自身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交通运输厅提出变更申请。任一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发现信用评价结果与投资人实际信用不符的，可在公示和公告期间向交通运输厅提出举报。

第十四条 投资人分立或合并的，按照新设立的投资人重新进行初次信用评价；投资人改制或重组的，沿用原投资人信用评价结果。

第四章 初次信用评价

第十五条 初次进入我省高速公路投资市场的投资人在进行投标或申请资格审查前，需申请初次信用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企业公共信用状况、近三年财务状况和项目业绩等。

第十六条 申请初次信用评价的投资人应向交通运输厅

如实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承诺书（附件3）；

（二）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企业主要业绩统计表，企业及投资项目所获奖励、所受处罚统计表，均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企业近三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近三年纳税记录表；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人员、法务人员、项目投资管理人员资格证或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五）企业近一年已获得的省级及以上信用评价证明材料；

（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交通运输厅对涉及投资人商业秘密等重要信息予以保密，不接受社会查询。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厅对申报资料齐备且符合规定的投资人予以审核，确认受理后 45 个工作日内公示信用评价结果。初次信用评价等级最高不超过 A 级。

第五章 年度信用评价

第十八条 年度信用评价以投资人高速公路投资项目为单位进行。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准备（或建设、运营及移交）

情况、公共信用状况、财务状况、荣誉加分情况等。

第十九条 进行年度信用评价的投资人需向交通运输厅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近三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企业及投资项目在评价年度所获奖励和所受处罚统计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厅对项目法人及其自行承担的施工、监理、设计等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投资人年度信用评价指标。

第二十一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应建立投资人投资项目信用评价档案和定期考核制度，每年对投资人全面考核，给予信用评价。

第二十二条 对发现企业有失信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写《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失信行为记录表》（附件4），作为高速公路投资人年度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市（州）交通运输局填写的《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失信行为记录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交通运输厅核查确认。

第二十三条 考核年度内投资人发生第二十九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其信用等级直接评定为D级。

第二十四条 投资人所投资项目开工当年完成投资小于总投资5%的，仅对项目准备情况进行评价，但发生严重

失信行为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直接给予 D 级信用等级。

第二十五条 当投资人全年有两个及以上项目时，年度信用评价得分为各项目信用评价得分按照股权占比加权平均计算（详见附件 2 备注）。

第二十六条 联合体中标的，应按以下情形对联合体各组成企业予以扣分、加分。

（一）项目在准备、建设、运营及移交阶段出现失信行为，应明确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对联合体失信的，对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予以同等扣分；对联合体牵头人失信的，仅对联合体牵头人予以扣分；对联合体成员方失信的，按照联合体牵头人负有主办、组织、协调责任的原则，对联合体牵头人和责任人予以同等扣分。

（二）联合体出现不良公共信用记录情况，对相关警示、通报、处罚等文件中明确的责任单位予以扣分；出现投资项目被警示、通报、处罚，相关文件未明确责任单位的，对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予以同等扣分。

（三）联合体财务状况分析按各成员单位财务状况分别计算分值。

（四）联合体荣誉加分情况，对相关荣誉证书明确的获奖单位予以加分；出现投资项目获奖，未明确获奖单位的，对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予以同等加分。

（五）联合体牵头人发生第二十九条严重失信行为的，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直接评定为 D 级，其他无关联成员不

作处理。

（六）联合体成员方发生第二十九条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单位信用等级直接评定为 D 级；联合体牵头人无重大过错，但按照联合体牵头人负有主办、组织、协调责任的原则，对联合体牵头人扣 10 分/次，其他无关联成员不作处理。

第六章 动态信用评价

第二十七条 动态信用评价是根据投资人发生重大信用变化情况，按照实时、动态的原则，对投资人信用等级进行的调整。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写《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失信行为记录表》（附件 4），作为高速公路投资人动态信用评价依据。市（州）交通运输局填写的《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失信行为记录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交通运输厅核查确认。

第二十九条 投资人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其信用等级直接评定为 D 级，惩戒期为两年。

（一）投标过程弄虚作假，或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二）故意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恶意投诉，严重扰乱投资建设市场秩序的；

（三）因投资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擅自放弃项目，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投资人严重违约，不遵守相关规定，未按约定签订相关协议，被终止项目投资的；

（五）因投资人原因，项目建设资金未按时到位，滞后6个月以上的；

（六）投资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规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的；

（七）因投资人原因，建设期或运营期发生重大债务违约，造成区域性金融风险的；

（八）因投资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开工或完工且延期在12个月以上或项目建设停工超过6个月的；

（九）因投资人原因，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围标、串标或转包、违法分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十）因投资人原因，建设期或运营期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十一）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十二）因投资人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款、材料款、征地拆迁款等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十三）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责令停业整顿和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的；

（十四）对未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擅自开放交通试运营的；

（十五）对行政处罚决定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

（十六）项目竣工验收前，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为融资需要引入与项目投资人相关联的财务投资人除外；

（十七）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评价或拒绝接受评价结果的；

（十八）建设、运营及移交阶段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十九）根据有关规定，在其他行业领域有符合联合惩戒条件的重大不良信用的。

第三十条 投资人的失信行为严重程度未达到 D 级的，其失信行为纳入年度信用评价予以扣分。

第七章 信用奖罚

第三十一条 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投资人，在信用评价期内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在经营性项目投标及中标阶段，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按全额的 60% 提交；

（二）在设定“信用分”的投资人招标项目评标中，其信用得分为满分；

（三）在拓宽融资渠道上优先给予政策创新支持，在实施财政资金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优惠政策中

给予优先考虑；

（四）在办理行政许可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五）优化行政监管安排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六）将投资人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行业网站公告，并优先在行业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

（七）在经营性项目招商过程中重点推介，在政府还贷项目安排上优先考虑。

第三十二条 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投资人，在设定“信用分”的投资人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或评标中，其信用得分为满分的 80%。

第三十三条 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投资人，在设定“信用分”的投资人招标项目评标中，其信用得分为满分的 70%。

第三十四条 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投资人，在设定“信用分”的投资人招标项目评标中，其信用分为满分的 50%；取消项目本身及项目相关人员行业评先评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投资人，依法依规在惩戒期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和信用联合惩戒措施。

第三十六条 投资人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信用评分对中标结果的影响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四川省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招标时，招标人应将本办法有关内容纳入招标文件。

第三十八条 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评级实行联网共享，纳入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2017年11月13日印发的《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1

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初次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投资人：

得分：

时间： 年 月 日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扣分标准
公共信用记录 (扣分项, 满分 60 分, 扣完为止)	纳税领域不良记录 (满分 12 分, 扣完为止)	近三年投资人在税务方面存在不良信息记录。(信息来源: 信用中国、税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和新媒体)	罚款未超过 0.2 万元的, 扣 1 分/条; 大于 0.2 万元但未超过 1 万元的, 扣 3 分/条; 超过 1 万元的, 扣 5 分/条。
	金融领域不良记录 (满分 12 分, 扣完为止)	近三年投资人在境内外金融方面存在不良信息记录。(信息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监会、银监会、国家发改委等门户网站及新媒体)	被约谈、警示的扣 3 分/次; 被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 部省挂牌督办的有关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扣 10 分/次。
	司法领域不良记录 (满分 12 分, 扣完为止)	近三年投资人存在被各级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的记录。(信息来源: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	法院强制执行的: 执行标的未超过 100 万元的扣 1 分/次, 超过 100 万元的扣 2 分/次; 投资人在执行期间主动履行义务的, 不作扣分。

(续上页) 公共信用记录 (扣分项, 满分 60 分, 扣完为止)	建设领域不良记录 (满分 12 分, 扣完为止)	近三年投资人因不规范建设行为被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作出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来源: 信用交通、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以及各省市交通、建设、环保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和新媒体)	市级行政处罚扣 2 分/次; 省级行政处罚扣 4 分/次; 部级行政处罚扣 8 分/次。
	其他领域不良记录 (满分 12 分, 扣完为止)	近三年投资人被财政、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商务等政府职能部门作出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来源: 各领域政府职能部门门户网站和新媒体)	市级行政处罚扣 1 分/次; 省级行政处罚扣 2 分/次; 部级行政处罚扣 4 分/次。
近三年财务状况 (扣分项, 满分 30 分, 扣完为止)	会计信息质量	投资人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	审计意见为非“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 扣 30 分。
	营收情况	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 投资人连续三年营收下滑, 且下滑比例均超过 10%的。	下滑比例在 10%-20%之间的扣 3 分; 下滑比例超过 20%的扣 5 分。
	现金流情况	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 投资人连续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	该项扣 3 分。
	利润情况	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 投资人近三年净利润出现亏损的。	有一个年度发生亏损的扣 10 分; 有两个年度发生亏损的扣 20 分; 连续三年发生亏损的扣 30 分。
	其他情况	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 投资人在总资产、净资产、负债比率以及其他方面出现异常变动的。	该项扣 1-5 分。

加分项 (累计不超过4分)	项目经验	投资人具备收费公路项目的相关经验。	从事过1-3项(含3项)该类项目的,加1分;3项以上的,加2分。
	财务优良	投资人资产、营收、利润均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且当年度三项指标上涨幅度均超过10%,且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增幅在10%-20%之间,加1分;增幅超过20%,加2分。

备注: 每项信用评价记录均应附上依据。当因同一事件就标准中同一具体失信行为进行扣分时, 或当被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涉及标准中的具体失信行为时, 不重复扣分, 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附件 2

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年度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检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处阶段: 准备/建设/运营
评分标准:

投资人:
得分:
评分联系人:

项目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表 1（投资人项目履约状况综合评价）

评定内容	考核主题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项目准备 （扣分项，满分 80 分，综合得分为项目准备实际得分*当年度项目准备所占时间权重）	履约担保	是否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投标担保、履约担保等。	不符合规定扣 3 分/项，累计最高扣 6 分。
	协议签署	因投资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相关协议。	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相关协议扣 3 分。
	法人报备	因投资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组建项目法人并报备；项目法人的机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未及时组建项目法人扣 5 分，已组建法人未报备的扣 2 分，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资料备案	因投资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招投标及相关资料备案程序。	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招投标及相关资料备案程序扣 3 分/项，累计最高扣 6 分。

(续上页) 项目准备 (扣分项, 满分 80 分, 综合得分为项目准备实际得分* 当年度项目准备所占时间权重)	信息公开	投资人自主填报并向社会公开的重要信用信息, 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情节较轻微的。	一经发现以上问题扣 3 分/项, 累计最高扣 6 分。
	注册资本	投资人注册资本减资或者自有资本金低于投资前。	因投资人原因, 注册资本减资的扣 2 分; 自有资本金低于投资前超过三分之一的扣 2 分, 超过二分之一的扣 4 分。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不明, 未通过合法渠道筹措项目资金。	发现问题扣 3 分/次, 累计最高扣 6 分。
	征地拆迁费用	因投资人原因,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不及时到位。	发现问题扣 3 分/次, 累计最高扣 6 分。
	经费归垫	因投资人原因, 未及时归垫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	发现问题扣 10 分。
	法律职责	投资人是否履行法律规定和投资协议约定的职责。	视问题大小酌情扣分, 轻微问题扣 1-2 分/项, 重大问题扣 3-5 分/项, 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
	其他	准备阶段可能存在的其它扣分项。	视问题大小酌情扣分, 轻微问题扣 1-2 分/项, 重大问题扣 3-5 分/项, 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

项目建设 (扣分项,满分 80 分,综合得分为项目建设实际得分* 当年度项目建设所占时间权重)	项目法人履约评价	项目法人履约行为不到位的。	按项目法人信用扣分×0.2。
	施工行为评价	自行承担施工履约行为不到位的。	按施工单位信用扣分×0.3。多家施工单位参与评价时,按合同价进行加权折算。
	监理行为评价	自行承担监理履约行为不到位的。	按监理单位信用扣分×0.1。多家监理单位参与评价时,按合同价进行加权折算。
	设计行为评价	自行承担设计履约行为不到位的。	按设计单位信用扣分×0.1。多家设计单位参与评价时,按合同价进行加权折算。
	分包单位评价	分包单位是否满足承担具体分包任务的资格和能力条件,分包管理是否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省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发现问题扣 3 分/次,累计最高扣分 6 分。
	资金到位	因投资人原因,项目建设资金未按时到位,对项目建设造成影响。	滞后 3 个月以内的扣 5 分,滞后 3 至 6 个月的扣 8 分;滞后 6 个月以上直接评定为 D 级
	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评估	项目风险管理制度不健全,在项目实施前未对项目进行规范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发现问题扣 3 分/次,累计最高扣 6 分。

(续上页) 项目建设 (扣分项, 满分 80 分, 综合得分为项目建设实际得分* 当年度项目建设所占时间权重)	及时开工及完工	因投资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开工或完工且延期。	未超过 6 个月的扣 5 分, 在 6 至 12 个月内的扣 8 分。延期 12 个月以上或项目建设停工超过 6 个月的直接评定为 D 级。
	项目进度	因投资人原因, 导致项目仅部分完工通车, 剩余路段未开工或故意拖延开工。	发现问题扣 3 分/次, 累计最高扣 6 分。
	投资计划	因投资人原因, 未能按行业年度计划推进项目或未完成年度投资任务。	未完成年度投资任务每少 2% 扣 1 分, 累计最高扣 6 分。
	问题事故及整改情况	因建设管理发生重大问题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警示或通报批评, 部、省挂牌督办的有关问题整改不到位。	被约谈、警示的扣 3 分/次; 被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 部、省挂牌督办的有关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扣 8 分/次。(同一问题按最高项扣分, 不累计扣分)
	其他	建设阶段可能存在的其它扣分项。	视问题大小酌情扣分, 轻微问题扣 1-2 分/项, 重大问题扣 3-5 分/项, 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

项目运营及移交 (扣分项, 满分 80 分, 综合得分为项目运营实际得分* 当年度项目运营所占时间权重)	运营服务	运营未达到协议规定的服务水平。	发现问题扣 1 分/次, 累计最高扣 2 分。
	经营管理	交工验收后, 是否严格按照高速公路养护、经营、服务、安全与应急管理的各项规定组织经营管理。	发现问题扣 1 分, 累计最高扣 2 分。
	技术要求	道路技术状况是否满足部、省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发现问题扣 1 分/项, 累计最高扣 2 分。
	桥梁加固	四、五类桥梁(隧道)是否按规定要求和时限完成处治加固。	发现问题扣 1 分/处, 累计最高扣 2 分。
	运营收费	因投资人原因, 试收费期满后未能及时转为正式收费的。	未能及时转为正式收费扣 2 分
	政策执行	运营过程中因执行免缴通行费政策不力,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发现问题扣 2 分/次, 累计最高扣 4 分。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未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发现问题扣 2 分/次, 累计最高扣 4 分。
	超标收费	超标准收取路产赔补偿费用或清障救援费用,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发现问题扣 2 分/次, 累计最高扣 4 分。
	基础设施	未按规定要求提供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管理用房。	发现问题扣 2 分/次, 累计最高扣 4 分。

(续上页) 项目运营及移交 (扣分项, 满分 80 分, 综合得分为项目运营实际得分* 当年度项目运营所占时间权重)	五大行动	是否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按时上报有关资料, 如政风行风建设“五大行动”考评内容等。	发现问题扣 3 分/次, 累计最高扣 6 分。
	应急处理	出现突发事件, 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或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的。	发现问题扣 3 分/次。(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问题及整改情况	因运营管理发生重大问题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约谈、警示或通报批评, 部、省挂牌督办的有关问题整改不到位。	被约谈、警示的扣 3 分/次; 被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 部省挂牌督办的有关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扣 8 分/次。(同一问题按最高项扣分, 不累计扣分)
	移交条件	项目移交是否满足移交基本条件。	发现问题扣 2 分/次, 累计最高扣 4 分。
	移交范围	移交范围是否符合规定。	发现问题扣 1 分/次, 累计最高扣 2 分。
	监督整改	投资人是否对项目法人检查并督促整改有关问题。	未对项目法人检查扣 2 分; 发现有关问题未督促整改到位扣 2 分/项; 该栏累计最高扣 4 分。
	股权转让	项目符合转让条件, 但不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发现问题扣 5 分。

(续上页) 项目运营及移交 (扣分项, 满分 80 分, 综合得分为项目运营实际得分* 当年度项目运营所占时间权重)	目标任务	投资人是否按要求完成相关管理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	未按期完成高管局(执法总队)下达的目标任务, 每项扣 2 分, 累计最高扣 4 分; 未按期完成厅及以上单位下达的目标任务, 每项扣 3 分, 累计最高扣 6 分。
	责任事故	是否存在因运营管理源头原因导致的责任事故	一般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每起扣 2 分; 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每起扣 10 分。
	其他	运营及移交阶段可能存在的其它扣分项。	视问题大小酌情扣分, 轻微问题扣 1-2 分/项, 重大问题扣 3-5 分/项, 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
荣誉状况 (加分项, 累计最高加 10 分)	投标备案	及时完成招投标及相关材料备案程序。	加 5 分。
	集中签约	按照省政府工作要求, 纳入全省高速公路项目集中签约仪式。	加 3 分。
	集中开工	按照省政府工作要求, 纳入全省高速公路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加 3 分。
	提前完工	项目比计划工期提前开工 3 个月以上; 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 项目完工提前 3 个月以上。	提前开工 3 个月以上的加 5 分; 提前完工 3 个月以上的加 5 分。

荣誉状况 (加分项, 累计最高加 10 分)	政府表彰	项目或项目公司受到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厅表彰。	受到交通运输部及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加 5 分; 受交通运输厅表彰的加 3 分。(该项最高加 10 分)
	应急处理	在社会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有突出贡献。	加 5 分。
	征地拆迁费用	征地拆迁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加 5 分。
	其他	准备阶段可能存在的其它加分项。	视问题大小酌情加分。

表 2（投资人履约能力及履约意愿综合评价）

评定内容	考核主题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公共信用记录 （扣分项，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	税务领域	评价年度投资人在税务方面存在不良信息记录。 （信息来源：信用中国、税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和新媒体）	罚款未超过 0.2 万元的，扣 1 分/条；大于 0.2 万元但未超过 1 万元的，扣 2 分/条；超过 1 万元的，扣 3 分/条；累计最高扣 6 分
	金融领域	评价年度投资人在金融方面存在不良信息记录。 （信息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监会、银监会、国家发改委等门户网站及新媒体）	被约谈、警示的扣 1 分/次；被通报批评的扣 2 分/次；部省挂牌督办的有关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扣 3 分/次；累计最高扣 6 分
	司法领域	评价年度投资人存在被各级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的记录。（信息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	法院强制执行的：执行标的未超过 100 万元的扣 1 分/次，超过 100 万元的扣 2 分/次；投资人在执行期间主动履行义务的，不作扣分。
	建设领域	评价年度投资人因不规范建设行为被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作出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来源：信用交通、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以及各省市交通、建设、环保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和新媒体）	市级行政处罚扣 1 分/次； 省级行政处罚扣 2 分/次； 部级行政处罚扣 4 分/次； 累计最高扣 8 分。

(续上页) 公共信用记录 (扣分项, 满分10分, 扣完为止)	其他领域	评价年度投资人被财政、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商务等政府职能部门作出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来源: 各领域政府职能部门门户网站和新媒体)	市级行政处罚扣1分/次; 省级行政处罚扣2分/次; 部级行政处罚扣3分/次; 累计最高扣6分。
	公众投诉	在公众投诉平台(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官网、微信公众号)上收到相关投诉, 重大问题(易产生重大事故的质量安全问题): 每一条重大问题都应予以核实; 轻微问题: 同一项目、同一问题收到超过3条投诉应予以核实;	重大问题: 经核实属实, 通知企业及时整改, 扣除3分/次, 未及时整改扣除5分/次; 轻微问题: 经核实属实, 通知企业及时整改, 扣除1分/次, 未及时整改扣除2分/次;
	重大舆情	对于引发重大舆情和社会影响的投诉记录, 须经主管部门核实确应由该企业负责整改规范的; 若该企业因恶意竞争而被恶意投诉, 故意引发社会关注的, 不作为扣分项目对待。	发现问题扣1-2分/次(视情节而定)。
	联合惩戒	在其他行业领域有符合失信联合惩戒条件的。	视问题大小酌情扣分, 轻微问题扣1-2分/项, 重大问题扣3-5分/项, 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
	其它扣分行为	其它可能造成扣分的行为。	发现问题扣2分/次, 累计扣分不超过6分。

财务状况分析 (扣分项, 满分 10 分, 扣完为止)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投资人未能提供近三年完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且无正当理由的, 扣 3 分/份。	
	营收情况	无正当理由, 投资人出现连续三年营收下滑的情况, 且下滑比例均超过 10%。	下滑比例在 10%-20%之间扣 1 分; 下滑比例超过 20%扣 2 分。
	现金流情况	无正当理由, 投资人出现连续三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出现以上情况扣 1 分。
	利润情况	无正当理由, 投资人评价年度出现亏损情况。	出现以上情况扣 3 分。
	其他情况	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 投资人在总资产、净资产、负债比率以及其他方面出现异常变动的。	出现以上情况扣 2 分/次; 该指标不与以上营收、利润、现金流指标重复计算。
荣誉状况 (该项累计最高 加 5 分)	社会贡献	在社会抗震救灾和慈善捐赠中作出杰出贡献。	加 3 分。
	信誉证明	由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代表企业信誉优良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省级相关信誉证书加 1 分/次; 国家级、国家公示系统(如: 信用中国)颁发的信誉类证书加 2 分/次。

(续上页) 荣誉状况 (该项累计最高 加 5 分)	财务优良	投资人资产、营收、利润均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且当年度三项指标上涨幅度均超过 10%, 且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增幅在 10%-20%之间, 加 1 分; 增幅超过 20%, 加 2 分。
------------------------------------	------	--	---

备注:

一、投资人年度信用评价得分为表 1 评分和表 2 评分之和, 加分后总分不超过 115 分。其中, 表 1 总分为 90 分, 按以下公式计算:
表 1 评分=项目准备得分*时间权重占比+项目建设得分*时间权重占比+项目运营及移交得分*时间权重占比+荣誉状况得分。

例: 某项目 3 月确定投资人, 4-9 月为准备期, 准备期得分为 80 分, 10-12 月为建设期, 建设期得分为 70 分, 荣誉加分 2 分, 则项目表 1 得分=80*(6/9)+70*(3/9)+2=78.66 分。

二、投资人有多个项目进行年度信用评价时, 其分值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资人年度信用评价分数=(项目一×该企业所占项目股权+项目二×该企业所占项目股权+项目三×该企业所占项目股权+...+项目 N×该企业所占项目股权)/(项目一该企业所占股权+项目二该企业所占股权+项目三该企业所占股权+...+项目 N 该企业所占股权), N 表示企业参与项目总数。

例: 某投资人成员参与 5 个项目, 项目一股权占比 10%, 项目二股权占比 50%, 项目三股权占比 60%, 项目四股权占比 30%, 项目五股权占比 30%, 项目一年度评分 90 分, 项目二年度评分 85 分, 项目三年度评分 70 分, 项目四年度评分 75 分, 项目五年度评分 68 分, 则该投资人年度信用评价分数=(90*10%+85*50%+70*60%+75*30%+68*30%)/(10%+50%+60%+30%+30%)=75.78 分, 对应企业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

三、表格中同类问题未重复罗列, 但项目在准备期(或建设期、运营期)存在其他阶段所列问题时, 需自行补充, 按照统一标准予以扣分。

四、每项信用评价记录均应附上依据。当因同一事件就标准中同一具体失信行为进行扣分时, 或当被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涉及标准中的具体失信行为时, 不重复扣分, 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五、年度信用评价涉及项目法人及其自行承担的施工、监理、设计等从业行为的信用评价扣分纳入评价指标, 按一定比例采用即将颁布的“项目法人信用管理办法”和正在施行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的评分结果。

附件 3

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承诺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申请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资料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无误，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错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将严格内部管理，加强自律建设，规范自身行为，提升风险识别和风险管控能力，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规范，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五、本单位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失信行为记录表

(编号:)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项目名称	
	投资人	
检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失信行为		
情况描述		
附件		
公告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记录人:	复核人:	时间:

